静政规〔2024〕2号

关于公布《和静县城镇集中供热采暖费

价格调整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各行政企事业单位，城镇辖区居民：

《和静县城镇集中供热采暖费价格调整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和静县城镇集中供热采暖费价格调整方案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日

附件

和静县城镇集中供热采暖费价格调整方案

经和静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和静县城镇集中供热采暖费价格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和静县城镇采暖费价格执行范围为接入城镇集中供热管网的用户，包含居民用户、非居民用户，不包含高原高寒地区、巴音布鲁克镇、巩乃斯镇。

二、城镇集中供热采暖费价格标准

（一）城镇居民采暖费价格由19元/㎡调整至21元/㎡（含税）；

（二）城镇非居民采暖费价格由19元/㎡调整至21.5元/㎡（含税）；

（三）过水热标准由80元/个/年（含税），调整至100元/个/年（含税）；

（四）城乡低保户采暖费价格仍执行17元/㎡（含税），过水热收费标准仍为80元/个/年（含税）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采暖期自当年11月1日开始至次年3月31日止，采暖期为150天，供热温度须达到行业标准。如遇气温异常天气，采暖期时限应适当提前或延后。

（二）供热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明码标价公示，实行清单化收费管理。同时，要大力推广节能技术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努力降低成本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调整后的城镇集中供热采暖费价格标准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《关于调整我县采暖费价格的通知》（和计发〔2006〕190号）文件同时废止，具体事宜由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日印发